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农【2022】9号

关于再次追加米东区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【2022】54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追加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504 万元，（本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，项目代码 6501091000992022057504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）。本款列《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“农田建设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9“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农业

农田建设

通知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印

